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6期（总第30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 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14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子礼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45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19〕48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4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评估收回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2号)	(1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
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发改价格〔2019〕281号) (18)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科发〔2019〕45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并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积极推进技能储备培训。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在校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等，继续强化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攻坚行动、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行动等技能储备培训，储备一批高素质技能型劳动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受教育者需求，重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技能扶贫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

实用人才培训计划、乡土人才培育行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计划、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行动计划等，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至少掌握一项技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三）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和业务研修，加快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双主体作用，统筹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发挥“金蓝领”培训品牌引领作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大千亿产业相关职业（工种），加大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力度。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双师型教师队伍，每年组

织其中优秀人员赴国（境）内外知名企
业、职业院校开展技能研修学习。（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
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四）统筹开展再就业培训和转岗培
训。发挥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
技能政策的补贴作用，对取得国家职业资
格目录清单内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
级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
工，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一定培
训补贴。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激励和引导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
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大力推进创业培训。将有创业
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范
围。积极引导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
业。鼓励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学生
于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并将其
纳入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
围。探索创立公益性创业服务平台，提供
创业一条龙服务。强化实施农村青年创业
致富“领头雁”计划、“村村都有好青年”
选培计划和扶贫工作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
人培训工程。实施中小微企业培训规划，
对返乡创业带头人、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
创业能力提升培训。通过创业训练营活
动，组织创业者开展创业项目指导、企业
经营管理等项目制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

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
补贴。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每年分
批次培训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企业家。（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
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
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
联）

（六）加快培育技能创新人才。健全
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技能成
果评选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创新
大赛，引领推动技能创新，鼓励优秀创新
成果转化。以技术密集型企业为载体，以
十大千亿产业相关职业（工种）为方向，
以优秀高技能人才为主体，融入相关专业
工程技术人员和科研院所研发人员，组建
多支不同专业技能创新团队，攻关破解企
业技术课题，推动相关专业技术革新。集
聚创新力量，将各技能创新团队联合起
来，建立跨行业、跨企业、跨专业的技能
创新联合体，承担行业（领域）重大技术
攻关任务。对创新基础和氛围较好、创新
成果拥有数量较多，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技
术攻关项目且成效显著的职业院校，认定
为职业技能创新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
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
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规模

以上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积极承担培训任务。指导民营企业健全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支持建设“金蓝领”培训基地和开展校企合作，组织民营企业负责人开展现代企业职工培养相关培训，提高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和储备能力，民营企业力争每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不少于技能岗位职工的20%。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岗前或能力提高等人力资源培训，促进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提升。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方式，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营经济局、市税务局）

（八）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持续推进优质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和山东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建设项目，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依托职业院校，探索建设集职业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于一体的职业训练院，承担公共就业和培训服务任务。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试点工程。（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打造优质技能培训高地。深入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首席技师工作站、“金蓝领”培训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省级示范基地。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技能大赛市级集训基地，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集训基地。大力开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培训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土地划转、金融扶持、奖励评定相关政策。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需要，培育职业技能培训领军企业或机构，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职业技能培训集团或联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三、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十）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除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以外的职业（工种）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照我市产业结构及社会需求，开发适应全市劳动者评价需求的专项职业能力评价项目，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十一）完善多元评价方式。研究制

定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服务办法和机制，有计划地开展评审专家社会化培育工作。鼓励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等级评价，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确性。在开展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自主评价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择优推荐设立国家、省级第三方评价机构。完善竞赛成才评价体系，建立以企业技术比武为基础，区县（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市级技能大赛为龙头，与省、国家和世界职业技能竞赛相衔接的技能人才选拔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十二）实行城乡一体的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采用“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办法，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原则，实行城乡一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具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深化推行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制度。加强重点倾斜，将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在校学生的就业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十三）完善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新招用的劳动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企业在职职工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对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管理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政策。对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80%给予补贴。对纳入十大千亿产业重大项目库的有关职业（工种）或纳入紧缺职业指导目录的职业（工种），可将补贴标准提高到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90%。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费用可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五）实行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面临集中失业风险的重点群体，根据影响程度和影响规模制定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

分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对外地户籍在济南从事家政服务，并连续居住和交纳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6个月以上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实行特定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政策，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复员干部，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的60%执行，最长不超过30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五、建立健全培训激励机制

（十六）建立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拓宽职业院校学生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考高等学历教育，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试点，支持双方学生同时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工作，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

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促进技术水平与收入待遇衔接。鼓励企业采取技术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提高技能人才收入。引导企业按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建立技术津贴制度，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和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鼓励企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高技能人才待遇，畅通技能人才落户、聘任、晋升、职称评审、学习进修通道。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对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六、全面提升基础服务能力

（十八）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服务平台。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主体，以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为基础，健全公共就业培训服务网络平台，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为城乡劳动者随时随地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打破参与主体间的“信息孤岛”，搭建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立以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培训档案，实现

政府补贴培训系统与评价、就业、社保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十九）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创设网上培训课程，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创新培训公益视频教学。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国家职业培训包开发技术规程，加快紧缺职业（工种）和特色职业（工种）培训包开发使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创新意识、法律知识、维权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作为必修课，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二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需要，广泛开展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职业院校院（校）长、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双向交流通道。建立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导师师资库。围绕市重点行业、特色行业、新兴行业对技能人才的需

求和新职业发展、重点岗位、紧缺职业（工种）需要，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职业培训集团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开展合作办学，促进技术交流。对接国际职业技能标准，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强化培训绩效评估监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推进职业培训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对培训信用优秀的实行优质优价，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对信用不达标的实行政府培训项目禁入。对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培训机构，取消其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对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增强工作合力。依托市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全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统筹管理培训规划、机构、信息和资金，建立

终身职业技能统计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技能泉城行”“工匠精神进课堂、进车间、进工坊”“寻找新时代鲁班”等活动，大力弘扬培育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二十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职工教育经费等，

优化拨付流程，提高使用效益。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技工教育的支持力度。企业要依法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提供资助、捐赠。（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张子礼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张子礼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19〕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孙述涛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郑德雁同志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发展战略研究、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孙述涛同志负责财政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协助孙述涛同志分管市财政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消防支队，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临时负责商务、外事、金融、投资促进、口岸物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

促进局、市口岸物流办，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市新闻办、市侨办、市台港澳办、市侨联、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市工商联，海关、边检，驻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吴德生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防办、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武警部队。

王京文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扶贫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联系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水文局，中国铁路济南局

集团有限公司，邮政公司、航空公司。

王桂英同志负责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济南社科院，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联系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社会团体、老年大学及驻济高校。

孙斌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震监测中

心，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市盐业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济科研机构。

武树华同志主持钢城区委工作。

尹清忠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工作。

建立工作AB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郑德雁同志与吴德生同志，王京文同志与王桂英同志，郑德雁同志（临时负责工作）与孙斌同志互为AB角。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印发）

JNCR-2019-002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求，贯彻以人为本的城市建设管理理念，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和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以下简称有关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遵循业主自愿、充分协商、依法合规、保障安全、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相关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

有关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污、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服务工作。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单元为单位，一个单元原则上只允许增设一部电梯。

增设电梯的既有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合法权属证明；
- （二）2017年6月20日之前在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
- （三）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
- （四）地上主体结构4层以上（含4层）未设电梯的多业主住宅。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增设电梯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电梯外观、材质应与原楼房建筑风格相协调。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意向及初步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拟增设电梯服务范围内全体业主的意见，并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

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业主之间对增设电梯存有异议的，可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召开联席会议予以协调。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责任，做好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和指导协调。社区居委会应当发挥好居民议事会

的民主协商作用，积极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协助业主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达成一致意见。

第八条 本单元内出资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为增设电梯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工程报建、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业主可推选并书面委托不超过5名业主或已售公房原产权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管理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上述工作。上述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或受委托的单位应当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实施主体应当组织本单元业主就下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 (一) 增设电梯品牌、型号及工程施工方案；
- (二) 增设电梯工程预算及建设费用分摊筹集方案；
- (三) 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和投入使用后的电梯维保方式；
- (四) 电梯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费用的分摊筹集方案；
- (五) 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
- (六) 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和补偿资金的分摊筹集方案。

第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 (一) 业主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出资；
- (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三) 财政补助资金；

(四) 社会投资。

第十一条 本单元业主就增设电梯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全部签订书面协议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实施主体应将增设电梯项目事项告知本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机构。各区增设电梯牵头机构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要求，编制规划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核查原有房屋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资料不全的应实施必要的补充查勘，确保增设电梯后不影响原有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第十三条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应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实施主体应与异议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实施主体应向所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查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出具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报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监理，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并到有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电梯设备安装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电梯安装单位向市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并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验。

第十六条 增设电梯涉及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污、通信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事先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沟通协商，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规划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规划审查意见、施工备案手续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做好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电梯企业等共同实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办理监督检验手续。

第二十条 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为电梯的共有人，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义务。

增设电梯的业主未提出委托的，应协商约定其中1名业主作为电梯使用管理者，履行管理义务，其他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约定，承担原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向电梯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竣工验收、电梯质量合格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保存。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并做好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1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有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对已办理规划审查和施工备案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业主已签订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协议，而阻挠施工，致使其他业主受到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蓄意阻挠、破坏施工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仅作为原房屋垂直交通系统的补充，由此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规划指标，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无需重新办理占用土地等相关手续，无需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性基金等，不考虑增设电梯部分与北侧住宅采光、日照间距问题。

第二十七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及社会组织依法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第二十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财政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由市财政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军队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干休所、经济适用房等已向个人发放房产证的房屋，可参照本办法增设电梯。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9年8月20日印发）

JNCR-2019-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收回 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收回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9日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收回 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资规〔201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政府为保障公共利益或为实施城市规划开展旧城区改建工作等，需对其使用权评估收回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管理监督，由列入国家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具体实施，前期基础性准备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包括土地补偿价格、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价格。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收回补偿方式包括：

- （一）基准地价评估收回补偿方式；
- （二）原用途评估收回补偿方式。

土地储备机构可与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人协商确定采取第（一）或第（二）项收回补偿方式。

闲置土地收回不适用第（一）项收回补偿方式。

第六条 基准地价评估收回补偿方式中，土地补偿价格参照我市住宅区片基准地价评估结果，经原用途修正系数修正后确定；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价格按照重置成新价格评估确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具体计算方法为：

（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住宅基准地价评估价格×土地原用途修正系数+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价格；

（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住宅基准地价评估价格×土地原用途修正系数-土地原用途评估价格×40%+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价格。

同一宗地跨多个基准地价区片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如住宅基准地价评估价格低于区片住宅基准地价的50%，按照区片住宅基准

地价的 50% 计算土地补偿价格。

第七条 基准地价评估收回补偿方式原用途修正系数为：住宅、商服用地 1.0，机关团体、科研用地 0.87，工矿仓储用地 0.6，其他用地 0.68。

第八条 原用途评估收回补偿方式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可参照土地原用途评估价格、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价格综合确定，也可参照房地产综合评估价格确定。

（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可选用下列方式计算：

1.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土地原用途评估价格+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价格；

2.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房地产综合评估价格。

（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可选用下列方式计算：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土地原用途评估价格×60%+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价格；

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房地产综合评估价格-土地原用途评估价格×40%。

第九条 出具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评估报告后，土地储备机构应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送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签约通知书》。

第十条 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收到或应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签约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每提前一天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的 1‰ 给予提前签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

第十一条 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的，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的 3‰ 给予搬迁补助，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总价的 2‰ 给予停产停业补助。

第十二条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市中疏范围内或市政府确定的重点片区、重点项目等需要收回的军事用地、四新产业用地、对推进片区改造具有决定作用且单纯以货币补偿难以解决的用地以及按置换方式处置的政府原因闲置土地，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如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可由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双向评估、互找差价”原则拟定置换方案，为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除住宅类之外的用地或用房；也可另行拟定扶持鼓励方案，支持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新旧动能转换的新产业要求和新经济模式，继续进行经营活动。

置换或扶持鼓励方案经市发展改革、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照本办法采取置换方案或扶持鼓励方案置换的土地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市、区县两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需要收回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财政部门、土地储备机构、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其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区县（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和市南部山区）土地收回补偿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经国家或省批准设立的开发园区内的工业用地收回办法由开发园区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9日印发）

JNCR-2019-0030001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发改价格〔2019〕281号

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联动机制的适用范围为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高新区、南部山区。其他区县可参照执行。

二、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

（一）居民用气。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

不少于1年，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时，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居民用气。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在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时，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8%时，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增减额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

三、联动公式

（一）居民用气。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按照下列公式测算：

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计算期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基期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1—供销差率）

公式用于计算城市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后，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供销差率最高不超过5%。

居民用气联动价格按照国家、省价格政策和城市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确定。

（二）非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可按照下列公式测算：

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计算期非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基期非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1—供销差率）

公式用于计算城市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后，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水平。其中，综合城市门站价格是指特许经营的燃气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包括气化的LNG）的含税加权平均价格；购销差率由市发展改革委按行业先进水平核定，最高不超过5%。

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基期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非居民用气联动价格幅度+城镇非居民配气价格。

四、操作程序

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由市发展

改革委按照上述联动公式计算出调整金额，居民各档用气销售价格统一按照调整额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在网站和媒体上公布。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上述联动公式计算出调整金额，按照调整额调整，同时在网站和媒体上公布。

五、建立监测分析制度

为保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规范有序进行，切实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成本监测分析制度，对采购价格、用气结构、企业经营成本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成本分析的基础工作，及时准确的报送管道运输、配气成本和价格信息等有关资料。

上下游价格联动实施后，要对联动机制的执行情况和社会反应进行监测和跟踪调查，并适时进行后评估。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抄表和售后等服务工作。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8月9日起执行，有效期到2022年8月8日。原济价格字〔2015〕88号文件《济南市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废止。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印发）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9〕45号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卫健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健康济南战略，助推国际医疗康养名城建设，不断提升我市临床医学研究水平和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参照《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以我市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宗旨，以提高临床

诊疗水平为目标，以市内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在省内具有影响力的医疗机构为主体，以省、市、区（县）、镇医院组成的疾病防治网络为支撑，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重点面向疾病防治和公众健康领域开展临床医学研究，构建集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临床示范应用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式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条 临床中心建设秉持“技术指引、特色发展、示范先行、品牌培育”的原则，选择领域技术领先、科研基础良

好、科技人才聚集、在服务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机构及其支撑网络开展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是临床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临床中心建设管理及运行的指导工作，包括制定并推动落实促进临床中心建设和发展相关政策，组建临床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临床中心的审核、调整和撤销，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临床中心建设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第五条 临床中心承建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确定临床中心主任人选，完善临床中心组织机构；

（二）指导临床中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新型科研体制；

（三）负责组织制定临床中心建设规划方案，为临床中心建设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保障；

（四）监督检查临床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五）督促临床中心将形成的临床研究成果和诊疗规范加快推广应用。

第六条 各区（县）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和驻济省属医院（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协助做好临床中心的管

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推荐本部门或本地区临床中心申报；

（二）推进临床中心建设发展，协同落实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协助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检查评估等。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申请临床中心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承建单位为济南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或具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的二级医院；

（二）具备一流诊疗设备、相当规模的门诊及住院量，有开展高精尖医疗技术研究的基础条件，且已建立覆盖市、区（县）、镇医院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

（三）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学术影响和诊疗技术位居市内前列，在解决重点医学领域关键技术问题、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等方面作用显著；

（四）承建单位具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等），能够为筹建的临床中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具备病例床位资源、生物样本资源和伦理审查条件（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优先申报）；

（五）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运

行管理机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障临床中心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协同单位之间权责利明确，设有省内外同行知名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

第八条 鼓励各级医院强强联合，鼓励医研企紧密结合，鼓励疾控机构、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临床中心建设。

第九条 为优化布局，原则上每个承建单位最多牵头建设2个临床中心。获批国家（分）中心、省级中心可不占名额。同一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临床医学中心认定的，不再受理市级临床医学中心申报。

第十条 申请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
2.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
3. 承建单位与协同创新网络成员单位的共建协议；
4.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专职科研助理、专职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5.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要成员及团队业绩证明材料；
6.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7. 承建单位经费投入的承诺证明。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审核认定工作：

（一）根据全市临床医学发展总体要求发布通知，拟承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本单位重点发展方向和拟申报领域的建设情况进行合理论证，并选择优势领域提

出申请。县、区级医院经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联合推荐，市级医院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荐，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上报；

（二）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科技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分别进行量化评估和综合评审。量化评估指标包括申报临床中心的工作基础、科研水平、研究能力、诊疗技术、条件资源等方面的内容；综合评审以专家审查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内容包括申报临床中心的工作基础、能力水平、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

（四）根据量化评估和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临床中心及承建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临床中心发文予以正式认定；

（六）承建单位在申报书的基础上编制《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经推荐部门审核，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审定通过后实施；

（七）临床中心建设实行合同责任制，由市科技局、推荐部门、承建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同时提交《建设方案》。明确具体措施、阶段性目标和违约责任。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临床中心负责协调各成员

单位共同开展科研及推广应用等工作。临床中心设立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临床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开展战略规划研究。紧密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提出本领域研究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重点；

（二）组织开展临床研究。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开展预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和数据共建共享，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

（四）推广应用临床科研成果。组织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推广应用临床诊疗适宜技术，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培养临床优秀人才。组织做好临床诊疗技术优秀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做好研究网络和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我市临床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六）助力健康产业发展。与企业紧密合作，加快推进创新和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临床评价和精准治疗研究，助力健康产业的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七）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家、省临床中心和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融入国家、省临床研究协同创新

网络，加快临床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跟踪本技术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的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承建单位和临床中心按照经核准的《建设方案》开展工作。

（一）实行主任负责制。由承建单位确定主任人选，报市科技局备案后开展工作，主任具体负责临床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须配有专用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须制定完善临床中心管理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设立临床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网络建设等重要业务事项进行决策；

（四）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 临床中心应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

第十五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各临床中心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组织编写《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每年12月31日前送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推荐部门和承建单位以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等多种形式支持临床中心建设和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100万

元的资金补助；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晋升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2018年以来未经市级临床医学中心认定，直接认定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补助；晋升为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包括省部共建中心、国家分中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鼓励临床中心建立多渠道的科研经费来源，临床中心建设中承建单位自筹资金与市级补助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1。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诊疗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大型疾病队列研究，健康大数据规范化采集、整理、分析等关键技术，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及所需关键仪器设备的购置等，不得作为基建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八条 临床中心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后，按照合同内容及规定组织验收。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建单位继续使用，在2年内由承建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建设期满后未完成任务目标的，由承建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并签订延期验收补充协议。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临床中心建成以后，按照

临床中心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方式采取临床中心报送自评价报告、专家评议、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等方式。综合评价以《建设方案》为依据，重点包括临床中心的基础建设（包括组织管理、条件保障、网络建设等）、资源整合、协同研究、临床转化、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制定与推广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支持申报省级中心和国家中心，并在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临床中心，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满仍未通过评价的作撤销处置。被撤销的临床中心承建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临床中心统一命名为“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Jinan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并按照统一格式制牌。成员单位可挂“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铭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

（2019年8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 编：250099
2019年第16期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8月20日出版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
